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8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

截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本次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6,000万元,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2023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8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润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蔡润一,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项目专员;2016年4月至2020年10月,先后任富创有限计划管控中心专员、副部长;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计划管控中心部长。

截至目前,蔡润一先生通过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蔡润一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9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10月20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 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 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70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长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长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李长城先生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长城先生的通知,李长城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310134154)。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4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8:00-19: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 810 8228,中国香港:+852 3005 1355,参会密码:372391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本行拟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8:00-19: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8:00-19:00

(二)出席人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杜春野,独立董事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四)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 810 8228,中国香港:+852 3005 1355,参会密码:372391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8:00-19:00通过上述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87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86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85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 序号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主要修订情况 |
|---|---|---|---|
| 1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二)发行规模 | 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1,000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总额拟减1,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40,100.00万元,其中“嵌入式计算机扩能补充投资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22,100.00万元。 |
| 2 |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3 |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 | |
| 4 | 五、利润分配情况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根据实际进展,更新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的情况。 |

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了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情况。

四、《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了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84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83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40,1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40,1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38.27万元和7,083.82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较上期持平、增长20%、增长4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91.78元/股(该价格为首次审议发行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4月2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初始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2024年末全部未转股 | 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5,049.83 | 5,049.83 | 5,049.83 | 5,486.75 |
| 假设1: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538.27 | 7,538.27 | 7,538.27 | 7,538.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083.82 | 7,083.82 | 7,083.82 | 7,083.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0 | 1.49 | 1.49 | 1.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50 | 1.49 | 1.37 | 1.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1 | 1.40 | 1.40 | 1.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1 | 1.40 | 1.29 | 1.34 |
| 假设2: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538.27 | 9,045.93 | 10,855.11 | 10,855.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083.82 | 8,500.58 | 10,200.70 | 10,200.7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0 | 1.79 | 2.15 | 2.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50 | 1.79 | 1.97 | 2.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1 | 1.68 | 2.02 | 1.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1 | 1.68 | 1.86 | 1.94 |
| 假设3: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4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538.27 | 10,563.58 | 14,779.01 | 14,779.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083.82 | 9,917.35 | 13,884.29 | 13,884.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0 | 2.09 | 2.93 | 2.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50 | 2.09 | 2.69 | 2.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1 | 1.96 | 2.75 | 2.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1 | 1.96 | 2.53 | 2.64 |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前述股本相关数据基于2022年末股本进行模拟计算,未考虑公司期后的分红、转增等事项。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嵌入式计算机生产能力、研发能力、资金实力都将显著提高。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家战略机遇。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丰富和完善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具体分析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面向国家重点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嵌入式计算机模块和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已涵盖接口控制、数据处理、信号处理、图形图像、高可靠性电源、数据采集、通信交换与大容量存储等技术方向,多年来服务于国家重点领域客户,成功将产品应用于机载、弹载、其他类多个领域的武器装备之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嵌入式计算机生产能力、研发能力、资金实力都将显著提高,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充。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取得多项技术突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销售规模持续稳步增长。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嵌入式计算机扩能补充投资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嵌入式计算机生产能力、研发能力、资金实力都将显著提高。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家战略机遇。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丰富和完善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调整原则,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分配比例。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王勇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